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政策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說明內部稽核執行狀況，獨立董事視情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資料並報告或召集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及其他作業情形。

三、內部稽核主管參加至少每年二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公司有無影響之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13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10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敘述進行討論。	無
113/11/07	討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
113/1-12 月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說明內部稽核執行狀況，並在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作業及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無

113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13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無
113/05/10	會計師針對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無
113/08/09	會計師針對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無
113/11/07	會計師針對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無